

# 2023 第 5 屆中山堂青春競藝 LIVE 秀「青春上場·樂舞狂響」

## 報名簡章

### ▲活動宗旨：

臺中市中山堂是全臺各大演藝團隊在中部地區極為重要的演出場館，其戶外廣場同時也是附近青年學子自主排練街舞的熱門之地，為鼓勵年輕世代勇於表現創意與活力、將音樂、舞蹈等表演藝術融入生活之中，特舉辦「2023 第 5 屆中山堂青春競藝 LIVE 秀」，期許同學們透過積極排練，在表演過程中持續挑戰自我、培養團隊默契，在競賽過程中不斷切磋技藝、精益求精更上層樓。臺中市中山堂為正值青春的你(妳)打造一個實現自我的競技平台，邀請全國高中(職)以上同學一起來追夢。

###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

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執行單位：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銓盈藝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諮詢單位：銓盈藝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諮詢時間：週一至週五 10:00-19:00

請電洽：04-25385670 或 0906-057345 楊小姐

電子郵件：infinitymusic0727@gmail.com

### ▲報名方式：採網路線上報名，填寫報名表單+上傳參賽影片

(1)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0 月 11 日(星期三)24:00 止

(2) 報名網址：<https://reurl.cc/0vEMM7>

(3) 參賽影音檔，演出長度以 3 分鐘為限(可自行剪輯精華片段)。



### ▲參賽資格：

(1) 全國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

- (2) 參賽類別：音樂類及舞蹈類；同一演出團體，以報名一類組為限。
- (3) 本賽制分為初選及決賽，相關事項請詳本簡章【活動說明暨注意事項】，參賽即代表同意本活動辦法。

▲參賽類別：

- (1) 音樂類(以流行音樂為限，得由一人或多人或合組樂團以演唱或演奏等型式呈現)。
- (2) 舞蹈類(以多人流行街舞為限)。

▲賽程資訊：

- (1) 初選評審會議：將依參賽者報名資料及影片進行評分，評選出舞蹈類 10 組、音樂類 10 組進入決賽，初選結果預定於 10 月底前公告於大墩文化中心臉書粉絲專頁，並專人電話通知。
- (2) 決賽暨現場LIVE 演出：2023/11/11(六)16:00 於臺中市中山堂戶外廣場辦理(採現場評審)。

▲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比重
表演內容豐富性及創作力	配合「青春上場 樂舞狂響」之主題概念，以青春活力、展現自我為態度，創作豐富、精采之表演內容。	40%
專業性及舞台魅力	表演內容之專業性與演出時呈現之感染力及舞台魅力。	30%
表演創意及特色	演出編排之構想、創意設計及整體表現之獨特性。	15%
演出造型	演出造型、風格及服裝整體性。	15%
合計		100%

▲獎勵辦法：

(1) 參與決賽演出各組，均頒予演出獎金新臺幣\$10,000 元整。

(2) 決賽獎項：(音樂類與舞蹈類各取乙名)

★「首獎」乙名，頒發獎金新臺幣\$30,000 元整及獎盃乙座。

★「評審團獎」乙名，頒發獎金新臺幣\$20,000 元整及獎盃乙座。

★「最佳人氣獎」乙名，頒發獎金新臺幣\$2,000 元整及獎牌乙面。

★「最佳造型獎」乙名，頒發獎金新臺幣\$2,000 元整及獎牌乙面。

★「最佳創意獎」乙名，頒發獎金新臺幣\$2,000 元整及獎牌乙面。

▲獎項領取注意事項：

※※得獎者如屬團體，領獎時請參賽成員共同出具同意書由其中一人代表受領(未滿 20 歲者，應經父母或監護人簽名同意)，如未出具，則由主辦單位依團體成員人數平均分配。

(1) 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獎項價值在新臺幣 1,001 元以上未滿 20,000 元者免扣繳所得稅，仍須檢附得獎收據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申報所得；超過新臺幣 20,001 元以上者，得獎者須依規定填寫繳交相關收據並先行扣繳 10% 競技競賽及機會得獎所得稅。得獎人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2) 因應所得稅法修正，實施「憑單無紙化」，自 2014 年起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符合一定情形者(即納稅義務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等)，原則上免寄發憑單給納稅義務人。惟得獎者需於次年度 5 月底前完成申報。得獎價值超過NT\$1,001(含)且未滿 20 歲之得獎者，應由父母或監護人代為簽收領獎，並應附上得獎者及其代領人關係證明影本，該簽收單據正本由執行單位作為領收憑證。得獎者、其父母或監護人若不願配合前述事項，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活動說明暨注意事項：

- (1) 初選由評審委員依報名資料及影片進行評分，錄取舞蹈類及音樂類各 10 組進行決賽。
- (2) 報名資料未齊全，經通知後 3 個工作天內補齊，逾期者將不受理並取消參賽資格。
- (3) 參賽影片與決賽演出內容、妝髮、服裝、道具等，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若有違善良風俗者，經評審委員會議依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取消參賽資格。
- (4) 表演過程禁止使用明火及鞭炮型的道具，否則一律取消資格。
- (5) 決賽現場提供演出設備：音響、爵士鼓、麥克風架、譜架及椅子等(如有特別需求請來電確認)。
- (6) 獎勵金於當日演出後給付，得獎者憑領據或簽收單，並提供個人身分證正反影本，方可請領。
- (7) 參賽者提供之報名資料、影片與決賽演出內容應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 (8) 參賽者所提供之文字、照片及影片等相關參賽資料，應無償授權本活動辦理相關單位以任何形式為非營利目的之複製、再製為各類文宣物、公開發表、公開傳輸與相關利用行為。
- (9) 基於藝文推廣，主辦單位有攝影、錄影、印刷、出版、播放、宣傳等使用之權利。
- (10)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保有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
- (11) 報名參賽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之效力，如有未盡事宜或遇不可抗力之因素，主辦單位保留修改、終止、變更活動內容之權利。

▲個人資料使用聲明：

(1) 告知事項：

A. 蒐集個人資料公司：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機關)、銓盈藝文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銓盈)。

- B. 蒐集之目的：2023 第 5 屆中山堂青春競藝LIVE 秀「青春上場·樂舞狂響」徵選活動及其他行銷及得獎者聯絡使用。
- C. 個人資料之類別：包含報名表中聯絡人之個人資料中之識別類(辨識個人之姓名、電話、e-mail、學校)。
- D.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台端參加本活動(活動期間：2023 年 7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1 日)之日起至活動結束後 12 個月內。
- E.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銓盈營運範圍，僅限台灣、金門、澎湖、馬祖等地區利用，且不會移轉至其他境外地區利用。
- F.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由銓盈該業務承辦人員於辦理活動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依通常作業所必要之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
- G.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台端得向銓盈提出申請，以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或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內容之一部或全部。(註：參加人申請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時，將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2) 個人資料安全措施：本機關及銓盈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建構完善措施，保障個人資料之安全。
- (3) 參加人所提供之報名資料僅於本次 2023 第 5 屆中山堂青春競藝LIVE 秀「青春上場·樂舞狂響」特定目的範圍內使用，主辦單位將妥善保存報名資料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後銷毀，不移作他用。晉級團體所提供之報名資料於活動結束後由銓盈藝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以便稅務相關單位查證，並於七年後銷毀。
- (4) 您可自行決定是否填寫報名表上述欄位，惟若資料填寫不實或缺漏，將無法參加本次活動所提供之相關服務。